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9-05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冰峡	胡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26094882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595,066,823.72	13,975,822,553.03	13,975,822,553.03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588,028.73	840,141,486.37	781,804,413.02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814,829.41	346,547,358.67	346,547,358.67	-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566,528.24	956,172,589.93	964,373,497.24	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4115	0.3955	-2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4115	0.3955	-2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3.31%	3.22%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523,411,289.73	60,036,990,054.02	60,036,990,054.02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18,100,944.72	26,004,730,643.89	26,004,730,643.89	1.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上表中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增 8,200,907.31 元，该金额原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2018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项目调增 724,871.19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调减 724,871.19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无影响。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收购厦门天马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公司对上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强同期数据可比性。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066 (含信用账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2%	389,610,040	9,000,000	-	0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4%	291,567,326	0	-	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	179,516,146	93,141,147	-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	172,097,332	89,488,555	-	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4%	125,677,831	0	-	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	43,912,470	0	质押	35,000,00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39,776,373	0	-	0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36,525,940	36,525,940	-	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1.26%	25,900,000	0	-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3,342,1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四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3% 的股份，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八名股东中国					

	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上述四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与第二、三、四、八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信琪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9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天马 01	112821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00	4.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天马 01	112862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00,000	3.9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25%	56.69%	1.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3	7.26	-16.9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尺寸面板市场整体供大于求。显示行业一直处于全球化竞争中，机遇与挑战并存。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产品设计呈现出多元化特点，手机全面屏存在 Notch、水滴、打孔、屏下指纹、弹出式摄像头等多种设计解决方案，

智能屏幕差异化需求明显。同时，终端品牌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前几大智能手机品牌终端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在车载显示市场，随着行车安全、导航系统、车载娱乐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兴起，刺激车内显示屏向大屏化、高清化、多屏化、触控化和个性化等方向发展。工业显示市场，公共交通、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在医疗显示市场，医疗设备显示屏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

此外，随着 5G 牌照的发放，5G 通讯技术进程加快，将会为社会各个领域，如移动智能终端、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无人驾驶等领域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各品牌终端及主要运营商正积极推进商业化进程，部分终端客户已正式推出 5G 终端应用；在专业显示领域，5G+智慧能源、智慧用电、车联网、互动娱乐等领域应用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都将促进显示领域的发展。

未来显示领域的发展为公司带来了新挑战、新机遇以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了“display+”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公司坚持“聚焦、拓展、整合”的战略主题，在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实现业务的稳定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95亿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59万元，同比下降17.6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无影响。

(2)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